

社会主义法制同资产阶级法制的区别

李步云



社会主义法制同资本主义法制有着本质的区别。划清它们之间的界限，不但有利于法学理论的研究，也有利于我国正确地进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

资产阶级法制，即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包括资本主义国家的各种法律以及与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有关的各项制度，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胜利并建立起资产阶级共和国以后逐步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法制，即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包括社会主义国

家的各种法律以及与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有关各项制度，它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法制。社会主义法制代替资产阶级法制，是历史的必然。

总起来说，资产阶级法制是资产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是保障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工具，是镇压革命人民的反抗以维护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群众剥削与压迫的武器；社会主义法制则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建立、巩固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工具，是镇压少数敌视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与敌对分子的颠覆与破坏活动，以防止资本主义制度复辟的手段。这是社会主义法制与资产阶级法制的本质区别。这种本质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资产阶级法制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是以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社会主义法制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是以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上层建筑

运用专政手段，依法严惩犯罪分子，是综合治理中首要的一条。不严厉打击严重犯罪分子，其他治理措施很难奏效。但是，光靠打击这一手是不够的，从根本上来说，还是要综合治理。综合治理是整顿治安的正确方针，前个时候，有些人认为这个方针可以弃置不用了，这是错误的。我们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已经实行好多年了，而且卓有成效，经验证明对失足青少年要帮助、教育、挽救，要依靠全社会力量，通过开展群众性的、小型的、多样化的、生动活泼的活动，运用国家法律和党的政策去教育他们，使他们转变过来，弃旧图新。方法上要推心置腹，坦诚相见，不要嫌弃他们。当前主要问题是要一个一个地落实对失足青少年的帮教措施，特别是现在趁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有利时机去做帮教工作，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上棉十五厂抓住良好时机，因势利导，大力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挽救失足者的工作，使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人有了不同程度的转变。上棉三十一厂党委组织了一支以失足青年为主体的“新风突击队”，让他们在集体做好事活动中受到约束、教育和陶冶，变“野马”为骏马，也收到了很好效果。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坚决依法严惩，绝不姑息手软，是十分

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经济基础与法律之间的决定作用与反作用，是通过国家这个中间环节来实现的。因为法律是由一定的国家机关所制定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法律总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统治阶级又不能不运用法律去保护赖以存在的所有制作为法律的主要任务。资产阶级法制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的基础上，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权力为资产阶级掌握，它们的法律就一定要体现资产阶级的意志，成为保障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的工具；资本主义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也就成了资产阶级法制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原则在法国的《人权宣言》、美国的《宪法》以及日本的宪法中均有体现。他们宣称保护“一切人”的私有财产，认为他们的法律是公正的、平等的，其实完全不是这样。列宁说过，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好象全体公民一律平等……，所有的人，不管是拥有多少资本或多少土地的人，或者是只有一双做工的手的穷光蛋，都被认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法律对大家同样保护，对人的财产都加以保护，使其不受日益贫穷破产而变成除双手以外一无所有的无产者大

众的侵犯。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就是如此”。

有人可能会说，列宁这里讲的是二十世纪初期的情况，现在资本主义社会人剥削人的情况已有很大变化，劳动人民已经变得富裕起来，工人已经不是非出卖劳动力不能生活的雇佣奴隶了。这是一种糊涂认识，是不符合事实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者为了麻痹劳动人民的革命意识，大搞“人民资本主义”和“福利国家”的骗局，但这丝毫不能改变资本主义剥削的本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工人的物质生活现在虽然有所提高，但这并不意味着工人不再受剥削。事实上，工人工资的增长远远赶不上资本家利润的增长。如美国五百家最大公司，一九七五——一九七七年其利润由三百七十八亿增到五百二十五亿美元，增长百分之三十九；而工人工资从一九六七——一九七六年只增长百分之五。同时，资本主义国家的福利救济金本身是在业工人创造的，工人右手得到的补贴，仅仅是他们左手被拿走的东西，只要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存在，就会有雇佣劳动制存在，工人就永远不会有选择不受剥削与压迫的自由。

与此相反，社会主义法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它的根本使命是建立、

必要的，但是在整个刑事案件中，一般刑事案件往往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对其中大部分的轻微违法犯罪者，要依靠社会力量共同做好教育、挽救、改造工作，特别要妥善处理民事纠纷，使由于矛盾激化而犯罪的案件大大减少，这是一个重要课题。因此必须把打击惩办和综合治理紧密结合起来，一手抓严厉打击，一手抓综合治理，狠抓落实，持之以恒，以巩固和发展严厉打击严重犯罪活动的成果。

以上仅就笔者接触到的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实际，谈了学习彭真同志重要讲话的一点粗浅体会。彭真同志一九八二年七月在中国法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中说，法律和实际“谁是母亲？谁是子女？实际是母亲，实际产生法律，法律、法理是儿子。法要有自己的独立的体系，有自己的逻辑，但要从实际出发，受社会实践检验。”因此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运用法律，要和本部门、本单位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要花大力气进行调查研究，探索新的问题，总结积累新的经验，把斗争推向纵深发展，以达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之目的，有力地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每个政法干部所应负的职责。

巩固与发展这种公有制，保证永远消灭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保证人人都能过富裕幸福的生活。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第六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第七条）“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第十二条）社会主义原则贯穿在我国的宪法中，也贯穿在我国的全部法律中。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基本的、也是最主要的特征。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在公有制的基础上直接结合在一起。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处于主人翁的地位，为自己为整个社会自觉地劳动，劳动积极性能得到充分发挥，生产能得到迅速发展，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越来越向富裕的方向发展。正如列宁所说，“为自己的劳动取代强制的劳动，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更替。”社会主义法制就是保证这一“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更替”得以实现的重要手段。

二、资产阶级法制是以资产阶级民主为基础，是保证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对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武器；社会主义法制则是以社会主义民主为基础，是保证全体人民当家做主、对敌视与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工具。

资产阶级的法律是由资本主义国家制定的，而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权是完全掌握在资产阶级手里。资产阶级当权者当然要运用自己所制定的法律来巩固自己的政治统治，对劳动人民的革命斗争进行镇压。由于资本主义国家是少数人对绝大多数人进行统治，他们不得不标榜自己的国家是什么“全民政

权”。因此，我们在这个问题上不能为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在字面上的各种规定所迷惑。

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建立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是由广大人民自己制定的，是以保障人民民主制度不受侵犯、对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工具。毛泽东同志曾指出，我们的宪法，“原则基本上是两个：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人民民主的原则是贯串在我们整个宪法中。”实际上，人民民主的原则也贯串在我们国家的全部法律中。我们国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人民民主制度的主要内容），广泛的经济民主与社会民主，公民个人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人与人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平等关系，国家机关实行的民主集中制与群众路线，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使用的民主方法，所有这些都同资产阶级民主有着本质的区别，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包括民主制度、民主方法与专政制度、专政方法两个方面。我们的专政同资产阶级的专政相比，专政的对象完全不同，不是少数人对绝大多数人实行专政，而是绝大多数人对少数人实行专政；专政的作用也完全不同，资产阶级专政是为了保卫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人民民主专政是为了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由于我们的专政是广大人民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因此我们能够鲜明地揭示和宣传这种专政的阶级实质。

三、资产阶级法制的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内容与形式相矛盾，理论与实际相脱节；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特征，则是内容与形式一致，理论与实际统一。

资产阶级法制的这一个突出表现，就是它在思想理论上，在法律文字上，都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实际情况完全不是这样。资产阶级法律虽然废除了公开的、封建的等级与特权，但它代之以隐蔽的金钱的特权。表面上，资产阶级法律对所有的人一

视同仁；实际上，立法与司法只对资产阶级有利，而对广大劳动人民不利。在私有制度下，“金钱是人们使立法有利于自己的唯一条件”。正如恩格斯所深刻地指出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为工人准备的唯一的东西就是法律。当工人把它逼得太紧的时候，它就用法律来对付他们；就象工人是无理性的动物一样，对他们的教育工具只有一种：皮鞭——粗暴的、不能服人而只能吓唬人的力量”。这就是资本主义法律所体现的和保障的所谓“契约自由”与“法律平等”！这就是资本主义统治者和御用文人所吹嘘的资产阶级法律的“正义”与“人道”！

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身是这样，资产阶级法律的适用也是这样。资产阶级思想家总是把资产阶级的法官描绘成是一手拿天平，一手拿宝剑的公正裁判者，实际上，这是骗人的。对此，恩格斯曾深刻地揭露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治安法官也好，陪审员也好，他们本身都是富人，都来自资产阶级，因此他们都袒护自己的同类，而是穷人的死对头”。我们还要看到，立法与司法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如果认为在立法者偏私的情况下可以有公正的法官，那简直是愚蠢而不切实际的幻想！既然法律是自私自利的，那末大公无私的判决还能有什么意义呢？法官只能够一丝不苟地表达法律的自私自利，只能够无条件地执行它。在这种情况下，公正的判决是形式，但不是它的内容。内容早被法律所规定。”这一切都充分说明，资产阶级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具有极大的虚伪性。这种情况，从根本上说，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与阶级对立的状况以及少数人对绝大多数人实行专政的特点决定的。

与此完全相反，社会主义法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实现了人们在经济上的完全平等。而这种平等又必然在法律上反映出来。社会主义法制是绝大多数人对

极少数人实行专政的工具。深刻地揭示社会主义法制的阶级实质，有利于提高广大劳动人民的政治思想觉悟，有利于动员和组织他们参加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地、主动地、积极地运用法律武器同极少数敌对分子进行斗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而实事求是正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我国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贯彻内容与形式相一致、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原则，正是实事求是这一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具体体现。

四、资产阶级法制贯彻着官僚集中制原则，社会主义法制则是贯彻着民主集中制原则。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由议会制定，因此，他们竭力标榜他们的议会是代表“民意”的机关。而事实上，很多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是由清一色的资产阶级政客把持，即使极少数国家的议会中的议员有劳动人民的代表，但为数也不多，仍然由绝大多数资产阶级政客所控制与操纵，它所制定的法律也只能是代表资产阶级的意志。在他们的议会中，有大声喧嚷、争论不休，也有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集中，但这是资产阶级政客之间的“民主”集中，是少数资产阶级官僚的事情。因此，他们的集中，实质是官僚集中制。

同样，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制度中，一方面法官、检察官、陪审员来自资产阶级，接受的是资本主义的法律教育，他们的头脑中浸透资产阶级的法律意识；另一方面资产阶级的司法机关是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资产阶级的法律秩序和根本利益的精巧工具。因此，由这种阶级本质所决定，鄙视与蔑视劳动人民、官僚主义与文牍主义严重，也就成了资产阶级司法机关工作方法的重要特征。

与此相反，社会主义法制全面地实行着

与官僚集中制根本不同的民主集中制。在我国立法工作中，民主集中制原则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我国的立法机关制定法律是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的高度集中。每个人民代表或人大常委会的委员，在讨论每个法律草案时，都可以充分发表意见，集思广益，而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通过。我们的代表是来自人民，能够真正代表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愿望，因此这种民主集中制同资产阶级的官僚集中制有着本质的不同。另一方面，我国的立法机关在拟定法律草案的过程中，贯彻领导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原则。一个法律草案的提出，往往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法，广泛征求司法实际工作者、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工作者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有的还要在人民群众中长期地反复地讨论。这种领导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原则，是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根本不可能具有的。

在我国的司法工作中，民主集中制原则也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民主集中制是我国司法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例如，我国的各级人民法院实行合议制。案件的判决由集体议决。我们的司法干部来自人民，是人民的勤务员，他们的审判活动是以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作指导，严格执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审判原则。另一方面，我们的司法机关还实行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方针，认真贯彻群众路线，依靠广大群众揭露犯罪和处理各种人民内部纠纷。这种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机关根本没有的。

五、资产阶级法制是以资产阶级政党的政策作指导，接受资产阶级政党的政治领导；社会主义法制则是以无产阶级政党的政策作指导，接受无产阶级政党的政治领导。

资产阶级国家的统治者和辩护士总是标榜他们法制是超脱于政党之外的，同政党的

政策没有什么关系，这是骗人的。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政府是由执政党组成的，国家的方针政策也是由执政党制定的。这种方针政策自然要体现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中。他们议会中的多数议员是执政党的党员，无论两党制还是多党制，实际上就是一个阶级的党，这样的议会制定的法律当然要体现资产阶级政党的纲领和政策。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实际上是资产阶级政党的政纲和政策的具体化和条文化。

我们的国家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没有共产党，也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因此，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中必须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运用党的政策来指导法律的制定。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律的灵魂，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规范化。但这并不意味着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是一回事。在我们的国家里，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党和人民的意见只有经过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讨论通过，才能成为法律，成为国家意志。因此，在我国，宪法和法律又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其次，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中坚持党的领导，还表现在组织领导方面。重大法律草案可以也需要由党中央或党的下级组织进行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在权力机关起草法律的工作机构中，党的组织和党员发挥着核心领导作用。制定法律的权力在国家权力机关。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只有为国家权力机关所接受，才能体现在正式通过的法律中。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中坚持党的领导，首先表现在要运用党的政策来指导法律的执行、适用与遵守。

其次，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中坚持党的领导，还表现在组织领导方面。各级政法机关要接受当地党委的具体领导，全国

的各级政法机关都要接受党中央的统一领导。但是这种领导，主要是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是负责配备干部和教育干部，是监督政法机关严格依法办事，是帮助政法机关分析形势、总结经验，是协调各政法机关的工作步调与行动，是统一领导那些由某一政法机关无法组织领导的工作，如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等等，而不是包办代替政法机关的具体业务工作。我国的宪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有明确规定，国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国家的检察权由人民检察院行使，任何其他机关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六、在法制是否具有权威性的问题上，资产阶级对法制持两面态度：对资产阶级来说，法制是神圣的；对劳动人民来说，他们可以随时抛弃法制。与此相反，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与尊严却能从根本上得到维护。

恩格斯曾经这样说过：“对资产者说来，法律当然是神圣的，因为法律本来就是资产者创造的，是经过他的同意并且是为了保护他和他的利益而颁布的。”恩格斯在这里所讲的资产阶级法制的的神圣性即权威性，是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者——资产阶级来说的。但是，对于资本主义国家的被统治者——无产阶级来说，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当无产阶级的政治力量还不够强大，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还相当稳固的时候，资产阶级需要强调维护自己法制的权威与尊严，强调这种法制神圣不可侵犯。然而当劳动人民的革命斗争风起云涌，资产阶级的统治岌岌可危时，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者就会全部抛弃法制，撕毁宪法和法律，把劳动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化为乌有，对革命人民实行血腥的暴力镇压。

从根本上说，资产阶级对法制采取这种两面态度，是由资产阶级法制的两重性所决定：一方面，资产阶级法制是套在劳动人民身

上的枷锁；另一方面，这种法制又是劳动人民可以利用来反对资产阶级统治的一种工具。一方面，资产阶级法制加强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另一方面，这一法制又限制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同时，资产阶级对法制采取这种两面态度，也是由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矛盾的性质与特点决定的。当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比较稳固的时候，他们需要维护法制以安抚被压迫的阶级；而当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出现危机时，他们就会抛弃全部法制，诉诸暴力。这完全符合剥削阶级的本性与阶级斗争逻辑。

在这个问题上，社会主义法制同资产阶级法制有着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法制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是代表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与尊严，就是建立在这种经济政治的基础上。人民内部虽然也有人是不尊重以至这样那样地破坏法制的权威与尊严，但这不是制度本身的弊病，而是旧思想旧习惯作祟，是应该也是能够逐步解决的。同时，由于社会主义国家是绝大多数人对极少数人实行专政，因此用不着对专政对象采取两面态度：一时遵守法制，一时破坏法制。

以上六个方面，就是社会主义法制同资产阶级法制的原则区别，是社会主义法制优越于资产阶级法制的主要标志。在人类历史上，奴隶主法制、封建主法制和资产阶级法制，都是剥削阶级手中的工具，都是为维护私有制服务的。只有社会主义法制才是真正体现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为彻底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消灭剥削服务。因此，社会主义法制是人类历史上最革命、最进步、最优越的一种法制。这种法制已经在世界上存在了几十年之久，受到了社会主义国家全体人民以及全世界革命人民的衷心拥护，充分显示了它的进步性和优越性。它的存在本身就足以证明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